**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

**关于征求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功能优化**

**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**

各区(县、市)、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筑市场

总站、市建设安质总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建筑市场 监管信息化管理水平。根据《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<宁波市建筑市场主体专项信用评价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等文件要 求，结合前期对各地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建筑业企业等调研座 谈会意见与需求，我局起草了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功能优 化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,现征求你们意见建议，请于2月10日 下午17:00前将修改意见以书面盖章形式反馈至市住建局(联

系人：邢佳丽，联系方式：89180547),若无修改意见，也请反馈。

附件：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功能优化方案(征求意见稿)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2月6日

1-

附件

**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功能优化方案**

(征求意见稿)

**一、企业端**

(一)实名制考勤短信接收人调整

1.企业实名制考勤短信接收人由“企业法定代表人”调整 为“企业实名制负责人”(施工、监理企业必填),“企业实名 制负责人”模块设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(以下简称“信 用系统”)企业基本信息页面，目前该企业实名制负责人登记 信息依旧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，企业可自行更改无需提交

审核，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。

2.项目上除项目经理、项目总监接收实名制考勤短信外， 现新增“项目实名制负责人”接收实名制考勤短信，负责项目

实名制管理，“项目实名制负责人”设在项目标段信息。

3.调整后实名制短信接收对象如下：施工企业是企业实 名制负责人(企业层面)、项目实名制负责人(项目层面) 和项目经理(项目层面);监理企业是企业实名制负责人(企 业层面)、项目实名制负责人(项目层面)和项目总监(项

目层面)。

(二)实名制缺勤扣分方式调整

当施工(监理)企业某一项目连续4天及以上缺勤时扣

除该项目管理评价分，扣分标准如下：

1.扣分记录在评价周期(按季度)内有效， 一次连续缺

勤记录扣分一次，该项目缺勤扣分在评价周期(按季度)内 按扣分次数取平均值，该分值在项目排名赋分后扣除，形成

最终的项目管理评价分。项目缺勤扣分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其中：



Si为第一次连续缺勤计分值；

Sn为第n次连续缺勤计分值，n≥2;

D1为第一次连续缺勤天数；

Dn为第n次连续缺勤天数，n≥2;

T为周期内各次连续缺勤计分值的平均分；

int:是将一个要取整的实数向下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；

施工和监理项目扣分公式一致，计算监理项目扣分时公

式中的数值2、0.5改为1、0.25。

2.项目因未及时录入进度节点时间产生缺勤记录的，在 节点补录后，信用系统对项目实际终止施工安全监督、竣工

验收(市政项目初验)时间之后产生的缺勤记录自动撤销。

(三)企业项目管理评价分调整

1.企业项目管理评价分定期展示。每自然月首日零时在

原信用评价页面处展示计算后的企业项目管理评价分。

2.项目检查页面中，设置项目自定义筛选功能。

(四)施工企业不良行为信息扣分调整

“企业不良行为信息 行政处罚及其他”指标涉及项目 问题进行失信等通报处罚的，按项目类型分别计算。例如， 某企业的房建项目被主管部门失信公示的，此失信扣分只计 入该企业房建建筑领域信用评价中的不良行为，市政工程领 域和专业承包领域不计入。此前各地已录入的施工企业不良

行为信息不做调整。

(五)系统操作功能调整

1.为有效杜绝企业长期无效占用非本单位人员信息的问 题。企业进行人员添加后，如未在1个月内发起入库申请，

信用系统自动调离该人员，则企业不占用该人员信息。

2.企业申请项目长期停工须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。

3.企业办理竣工验收时须填写工程质量保证金内容。

4.竣工验收模块增加竣工验收单体搜索查找功能。

5.登录后信用系统后可在文件发布模块查看各类文件。

**二、** **管理端**

(一)信用信息管理

1.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域根据不同类 (组)别进行划分。其中北仑区包含原大榭、梅山、保税区 的企业，镇海区包含石化区企业，象山县包含象保区的企业，

东钱湖企业单独排名。

2.各地主管部门可向市住建局申请本区域项目管理评价

分数排名的项目清单。

**(二)系统操作功能调整**

1.各地主管部门可协助办理项目临时停工、长期停工。

2.项目合同终止后相应标段单体自动取消关联。

3.各地主管部门应统一在信用系统上传关于信用系统信

息勘误、实名制考勤异议申请等资料。

4.信用系统增加短信群发和选发功能，发送对象为企业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。